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 (1)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載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4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寄發予股東。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額外決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EGM-1至SEGM-3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臨時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嘉林資本函件.....	32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SEGM-1

臨時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的香港會場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臨時股東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臨時股東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需於整個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本公司將於座位設置上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本公司可根據香港政府的規定限制臨時股東大會的出席者人數；
- (iv) 臨時股東大會將不會供應或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及
- (v) 每位出席者將被要求填妥健康申報表；且被查詢是否(a)於臨時股東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b)於臨時股東大會前過去14天內有任何發燒或咳嗽的症狀；及(c)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臨時股東大會會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中央證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	指	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為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財務」	指	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海財務吸收合併中遠財務後，其不再作為法人主體，並成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分公司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為間接控股股東

釋 義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	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中遠海運集運」	指	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總協議」	指	(i)金融財務服務協議、(ii)航運服務總協議及(iii)碼頭服務總協議的統稱
「中遠海運港口」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財務」	指	中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稱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中遠海運總協議的年度上限
「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指	中遠海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財務顧問，就(i)修訂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ii)修訂航運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遠海運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碼頭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與本集團互相提供碼頭服務
「航運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航運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提供航運服務
「東方海外」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股東有限責任公司，且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6），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有關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寄發予股東

釋 義

「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寄發予股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原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原碼頭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碼頭服務協議，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原航運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多份協議，包括(i)船舶服務總協議、(ii)集裝箱服務總協議、(iii)船員租賃總協議；及(iv)貨運總協議，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原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及碼頭服務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

釋 義

「修訂年度上限」	指	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i)金融財務服務協議、(ii)航運服務總協議及(iii)碼頭服務總協議下各自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年度上限
「修訂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指	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修訂碼頭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	指	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碼頭服務總協議下本集團擬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修訂航運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	指	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航運服務總協議下本集團擬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補充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
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EGM-1至SEGM-3頁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董事：

許立榮先生¹ (董事長)
黃小文先生¹ (副董事長)
楊志堅先生¹
馮波鳴先生¹
吳大衛先生²
周忠惠先生²
張松聲先生²
馬時亨教授²

註冊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
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
(空港經濟區)
中心大道與東七道交口
遠航商務中心12號樓二層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8樓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年度上限；(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造十艘船舶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及(iii)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交易性質： 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中遠海運將促使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

- (i) 存款服務；
- (ii) 貸款服務；
- (iii) 清算服務；
- (iv) 外匯服務；及
- (v) 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可從事的任何其他服務。

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所規定服務的交易條款應為一般商業條款和公平合理，且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應不遜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遠海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同類服務提供的條款，亦應不遜於其他金融機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

定價政策： 存款利率應按下列方式釐定：

- (i) 參考市場利率，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釐定的利率；及
- (ii) 參考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對其他各方（即中遠海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向其他單位提供同類貸款所釐定的利率。

貸款利率應按下列方式釐定：

- (i) 參考市場利率，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提供同類貸款服務所釐定的利率；及
- (ii) 參考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對其他各方（即中遠海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向其他單位提供同類貸款所釐定的利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目前應免費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清算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外匯服務）的定價政策應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收取的手續費；及
- (ii)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具有相同信用評級的其他人士（即中遠海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手續費。

為確保遵守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進行交易前，本公司已或將向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查詢有關就同類服務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的貸款、存款利率及類似金融財務服務的費用，以便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提供的貸款及存款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作比較。本集團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別向至少三家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取報價。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分別根據原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款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放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附註}	9,510,504	12,501,879	17,188,294	28,772,748
貸款服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 ^{附註} 授出的最高每日未償還貸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附註}	4,310,560	4,620,500	3,256,800	1,544,800
其他金融服務				
將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提供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服務、外匯服務及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可能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從事的任何其他服務)	-	-	17,274	15,247

董事會函件

附註：中海財務吸收合併中遠財務（兩者均為根據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金融財務服務的實體）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合併完成後，(i)中海財務繼續作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及(ii)中遠財務不再作為法人主體存在，並成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分公司，而其資產、負債、業務及僱員已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承繼。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過金融財務服務協議規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放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29,000,000	29,000,000
貸款服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出的最高每日未償還貸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26,000,000	26,000,000
其他金融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服務、外匯服務及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其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從事的任何其他服務）	40,000	40,000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擬提供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而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擬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財務服務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放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75,000,000	75,000,000

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擬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修訂乃按照下列各項估計：

- (i) 過往交易金額；
- (ii) 存款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
- (iii)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預期波動；及
- (iv) 本集團業務量的增長。

修訂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的原因及利益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營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指引及規定，並須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督。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一直遵守所有主要金融服務規則及規例，並擁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制度。與獨立銀行及金融機構相比，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金融財務服務供應商，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溝通整體上較好且更具效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可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提供外幣存款及借貸服務等金融財務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磋商較其他商業銀行更優厚的條款。

隨著集裝箱航運市場不斷增長，本公司透過增加運力、確保集裝箱供應、提高服務品質等措施，已令業績穩定增長。因此，本公司的經營現金流量大幅增加，預期未來數年對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需求亦會隨之增加。因此，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存款服務的初始年度上限應相應增加。

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修訂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後）已確認，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修訂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為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中遠海運應促使中遠海運集團財務：

- (i) 確保其資金管理信息系統(a)安全運行；(b)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c)達到國內商業銀行安全等級標準；及(d)採用CA安全證書認證模式，以保證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金安全；
- (ii) 將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資產負債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應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以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iii) 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的每份監管報告，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提交相同副本以供審核；
- (iv) (a)將於下一個月第五個營業日提供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審核；及(b)就各項財務指標及年度財務報表向本公司提供充足的資料，使本集團能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
- (v) 若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進行任何長期股權投資，需事先徵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及

- (vi) 須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出現以下事項兩個營業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採取措施避免損失發生或者擴大：(a)面臨或預計會面臨銀行擠提、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發生任何資金周轉問題、大額貸款逾期或大額擔保墊款；(b)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涉及刑事案件；(c)股權或企業架構或業務營運有重大變更以致影響其正常業務；(d)發生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其正常經營的重大經營風險；(e)其股東欠付的貸款逾期六個月以上；(f)任何一項資產負債比率指標不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g)出現被中國銀保監會行政處罰、責令整頓等重大情形；(h)對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或(i)可能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產生影響或帶來安全隱患的其他事項。如果出現上述情形，中遠海運將促使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積極調整其資產負債表，以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資產安全，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有權採取合適的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暫停作進一步存款）以確保其資產安全。另外，在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等緊急狀況時，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和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公司章程，中遠海運（作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母公司）將按照解決其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相應增加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資本金。

此外，本集團已就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交易採納適用於所有存款服務的風險管理政策，當中包括：

- (i)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風險管理協議及指引以及相關法律法規；
- (ii)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須向本公司提供所有相關牌照的副本；
- (iii)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須於每個季度結束後15個營業日內按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所載向本公司報告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財務比率；

- (vii) 供應及修理船舶設備服務；
- (viii) 船舶買賣的經紀服務以及船舶保險及經紀服務；
- (ix) 集裝箱堆存、拖運、倉儲、維修及處置服務；
- (x) 出租底盤車及發電機；
- (xi) 船員租賃、管理、培訓及相關服務；
- (xii) 貨運、訂艙、物流、船舶代理、攬貨、代收代付船務運費以及其他相關及配套服務；及
- (xiii) 其他船舶、集裝箱及航運相關服務（與船舶運營所需的日常運輸服務有關，但不涉及船舶及集裝箱服務總協議下單獨涵蓋的船舶及集裝箱租賃）。

定價政策：

根據航運服務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根據原航運服務協議及航運服務總協議下提供航運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航運服務	17,411,910	17,947,169	16,660,103	9,269,955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	1,049,643	1,482,672	2,184,290	2,174,691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航運服務總協議下各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航運服務總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原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航運服務	38,000,000	42,000,000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	3,200,000	3,400,000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航運服務總協議下本集團擬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航運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航運服務總協議下本集團擬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的航運服務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	7,500,000	7,500,000

航運服務總協議下本集團擬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航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修訂乃按照下列各項估計：

- (i) 過往交易金額；
- (ii) 集裝箱航運市場的預期增長；
- (iii)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所得收益的預期增加；
- (iv)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預期波動；及
- (v) 本集團業務量的增長。

修訂航運服務總協議年度上限的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航運服務主要包括(i)船舶管理，(ii)貨運及船舶代理服務，及(iii)其他航運相關服務。由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亦在若干本地及海外地區向中遠海運集團的自營船舶提供有關航運服務，在該等地區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將擴展業務範圍使本集團向不同地區提供的服務多元化，並除於本集團內部提供有關服務外，可透過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有關服務而提升規模經濟效益以減少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益。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綜合指數均值為2,066.64點，與上一年度同期相比增長133.86%，與上一年度下半年相比增長92.44%。因此，由於全球範圍內集裝箱週轉緊張，集裝箱空箱調運服務的價格亦相應增加及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貨運及集裝箱空箱調運服務的收益大幅增加，預期集裝箱航運市場將持續增長，航運費用亦將持續相應增加。考慮到(i)上述集裝箱航運市場的強勁增長，(ii)預期本公司的運輸能力及業務量上升，及(iii)上述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貨運及集裝箱空箱調運服務所得的收益增長趨勢，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航運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的年度上限將相應增長。

航運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包括修訂航運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後)已確認，航運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包括修訂航運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碼頭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有關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碼頭服務的原碼頭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有關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及碼頭服務的原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提供碼頭及其他相關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決定訂立碼頭服務總協議以合併該兩份協議，其範圍涵蓋在原碼頭服務協議及原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下擬提供的服務。

董事會函件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 (ii) 中遠海運
- 交易性質： 中遠海運集團與本集團互相提供下列碼頭及其他相關服務：
- (i) 碼頭集裝箱、散雜貨裝卸；
- (ii) 集裝箱海上過泊服務；
- (iii) 碼頭特許經營權；
- (iv) 碼頭岸線及碼頭土地租賃及供電；及
- (v) 其他碼頭相關及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儲存、裝卸、中轉、保管貨物、提供集裝箱儲存空間及碼頭設施。
- 定價政策： 根據碼頭服務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為確保遵守碼頭服務總協議的定價政策：

- (i) 就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碼頭服務而言，本公司將(a)進行市場研究以收集業內市場服務費的資料；及(b)徵求至少三家服務供應商提供報價（倘同區或附近地區存在其他合適的服務供應商，並主要基於提呈的價格進行挑選，但亦會考慮碼頭的營運效率及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水平與溝通是否有效）。

董事會函件

- (ii) 就中遠海運集團提供其他碼頭相關配套服務而言，本集團將集中採購以獲取優惠折扣，而定價將按中國交通運輸部頒佈市場普遍依賴的參考費率計算。
- (iii) 就本集團提供碼頭及其他相關服務而言，本集團相關人員將比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就類似服務及類似數量進行的交易定價，並確保向中遠海運集團或由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原碼頭服務協議及原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總協議、(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碼頭服務總協議提供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 服務	1,982,610	2,249,202	2,908,341	1,504,990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 服務	-	19,957	132,334	70,705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碼頭服務總協議下各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碼頭服務總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原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	3,500,000	3,800,000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	800,000	800,000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碼頭服務總協議下本集團擬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的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而碼頭服務總協議下本集團擬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	4,500,000	4,500,000

碼頭服務總協議下本集團擬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的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修訂乃按照下列各項估計：

- (i) 過往交易金額；
- (ii) 預期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碼頭服務的預期增長；
- (iii) 碼頭相關服務的價格的預期增加；
- (iv)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預期波動；及
- (v) 本集團業務量的增長。

修訂碼頭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的原因及利益

根據碼頭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鑒於中遠海運與本集團的關係良好，本集團過往曾與中遠海運磋商較其他供應商更優厚的條款，並預期能繼續與中遠海運磋商較其他供應商更優厚的條款。因此，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碼頭服務使本集團得以利用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碼頭服務的專長及規模，從而降低本集團的運營成本。

鑒於集裝箱航運市場良好及本集團的航綫船舶增加，本集團對中遠海運集團將提供的裝卸服務及其他碼頭相關服務需求將增加。此外，供應鏈受阻及碼頭擁堵導致與碼頭服務相關服務的價格上升。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預期本集團根據碼頭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其提供的服務所涉金額將會增加，而本集團根據碼頭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的年度上限將相應增加。

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包括修訂碼頭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已確認，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包括修訂碼頭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本集團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種集裝箱船運及碼頭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船運價值鏈。

中遠海運為國資委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海洋工程等。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中國人民銀行及銀保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成員單位共同出資設立，中遠海運為實際控制人。其主要從事業務為向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

E.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遠海運為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遠海運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碼頭服務總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原定或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航運服務總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原定或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原定或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原定或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該等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F. 內部控制程序

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外，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乃根據中遠海運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

- (i) 本公司將定期核查中遠海運總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定價，包括審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或提供類似貨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的交易記錄，以確保中遠海運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其定價條款進行。由獨立第三方或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或提供類似貨品或服務的定價條款將由本集團根據訂約方的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一般參考市場價格及條款以及通過價格查詢而釐定。該等交易記錄將包括通過向獨立第三方進行價格查詢獲得的文件。
- (ii) 本公司可要求中遠海運總協議項下各關連人士提供書面文件，證明其交易定價符合中遠海運總協議約定的定價條款，以及證明向本集團提供或自本集團獲取的價格不遜於就同類服務或貨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其獲取的價格。
- (iii) 本公司法律與風險管理部、財務管理部門及監督審計部門將定期（一般至少每六個月）舉行會議，討論中遠海運總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存在的問題和解決方案。在該等會議上將討論的事項將包括相關中遠海運總協議下的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 (iv) 本公司法律與風險管理部將會每月定期匯總中遠海運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發生金額，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報告。本公司管理層及主管部門可及時掌握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使交易在年度上限下進行。如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80%，則本公司將進行重新評估。如在重新評估後確定可能會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的法律及風險管理部將啟動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視需要而定）的程序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高年度上限。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按相關中遠海運總協議所協定者進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G. 董事確認

執行董事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楊志堅先生及馮波鳴先生為中遠(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提名之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放棄就董事會批准修訂年度上限的有關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中遠海運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或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H. 上海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i)本公司與相同關聯方於十二個月內訂立的所有類別關聯方交易的交易金額應合併計算(已遵從相關批准及／或披露程序者除外)；(ii)本公司與不同關聯方於十二個月內訂立的標的類別相關的關聯方交易的交易金額應合併計算(已遵從相關批准及／或披露程序者除外)；及(iii)若合併交易總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並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的5%以上，該等關聯方交易須提呈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由於中遠海運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且均為由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所訂立，故中遠海運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根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額外金額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應合併計算。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金額將超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的5%。因此，儘管僅修訂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修訂航運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由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中遠海運總協議的所有建議年度上限。

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寄發予股東。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額外決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EGM-1至SEGM-3頁。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前述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批准，且有關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於中遠海運總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7,252,988,702股A股及113,925,500股H股的投票權，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6.0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彼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在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遞交中央證券的股東如欲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且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中央證券。在此情況下，不應向中央證券交回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交回中央證券的股東應注意以下各項：

- (i) 如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中央證券，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此填妥）。於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額外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中央證券，經修訂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
- (i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後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其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於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額外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視為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出。

J.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3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32至47頁所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修訂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修訂航運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以及嘉林資本於達致有關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航運服務總協議的條款、修訂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修訂航運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以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i)修訂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修訂航運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修訂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修訂航運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修訂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修訂航運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會認為中遠海運總協議的條款及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K.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就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i)修訂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修訂航運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修訂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修訂航運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航運服務總協議的條款、修訂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修訂航運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以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修訂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修訂航運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修訂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修訂航運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修訂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修訂航運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吳大衛先生 周忠惠先生
張松聲先生 馬時亨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下列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修訂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修訂航運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的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修訂航運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中遠海運共同協定修訂（其中包括）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大衛先生、周忠惠先生、張松聲先生及馬時亨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下方面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

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表決。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就吾等所知，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與 貴公司或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而被合理視為影響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負全責)於作出時為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均在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並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未予披露而與該等交易相關人士訂立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共識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足夠必要步驟，以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並就吾等的意見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載列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載列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概不就通函的任何部分內容承擔責任。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中遠海運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依據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項對表達的意見作出更新，或對吾等的意見作出更新、修訂或重申。此外，本函件的任何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而 貴集團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種集裝箱船運及碼頭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船運價值鏈。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零年變動 %
營業收入	139,264,347	171,258,834	150,540,591	13.76
— 集裝箱航運業務	136,433,850	165,998,877	144,799,032	14.64
— 集裝箱碼頭業務	2,830,497	5,259,957	5,741,559	(8.39)
毛利	53,127,973	24,141,792	15,328,699	57.4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37,097,843	9,927,098	6,690,106	48.38

嘉林資本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零年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904,495	52,630,331	49,689,784	5.92
淨資產	119,861,928	78,697,057	69,125,237	13.85

貴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713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營業收入增加約13.76%。貴集團的大部分營業收入來自集裝箱航運業務。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來自集裝箱航運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660億元及人民幣1,448億元，分別佔貴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營業收入約96.93%及96.19%。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約人民幣99億元，較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約48.38%。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增加主要由於(i)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增加；(ii)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增加；(iii)財務費用減少；及(iv)所得稅費用減少，惟部分被(i)財務收入減少；及(ii)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減少抵銷。

貴集團錄得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393億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88.06%。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來自集裝箱航運業務的營業收入為約人民幣1,364億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90.60%。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貴集團利潤為約人民幣371億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同期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貴集團利潤增加約人民幣360億元或3,162.31%。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增加主要由於(i)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大幅增加；及(ii)財務費用減少，惟部分被(i)銷售、管理及一般費用增加；及(ii)所得稅費用增加抵銷。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1,019億元及人民幣1,199億元，分別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淨資產分別增加人民幣493億元或93.62%及人民幣412億元或52.31%。

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隨著接種疫苗抗擊新冠肺炎的工作廣泛開展，疫情已逐步受控，如此有助全球經濟恢復。貴公司將積極回應未來市場轉變及挑戰，亦

會持續專注客戶需求，繼續深化 貴公司集裝箱航運業務與集裝箱碼頭業務的協同效益及融合，努力擴大產業價值鏈，同時提升其整體競爭力以配合雙循環戰略，打造新生態環境及發展一流企業，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及提高股東回報。

有關中遠海運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遠海運為國資委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海洋工程等。中遠海運為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屬於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中國人民銀行及銀保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成員單位共同出資設立，中遠海運為實際控制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主要從事業務為向上述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

經董事會告知，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一家中國人民銀行及銀保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及《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考核辦法**」）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及銀保監會頒佈的其他法規。吾等注意到，管理辦法及考核辦法載列多項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及措施，包括隨時維持多項財務比率。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採用多項資本風險控制措施，確保 貴集團存放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資金的安全性，包括審閱向銀保監會提交的各份監管報告，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1)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一節「資本風險控制措施」分節。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一直遵守所有主要金融服務規則及法規，且設有穩健內部控制系統。

該等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誠如前節所述，貴集團集裝箱航運業務佔其營業收入的主要部分。貴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航運服務（「提供航運服務」）主要包括(i)船舶管理，(ii)貨運及船舶代理服務，及(iii)其他航運相關服務，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貨運及集裝箱空箱調運服務的收益大幅增加，根據目前的市場情況，貨運服務收費大幅高於貴公司之前預測。此外，由於全球範圍內集裝箱週轉緊張，集裝箱空箱調運服務的費用亦相應增加。再者，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綜合指數均值為2,066.64點，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增長133.86%，與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相比增長92.44%。因此，預期集裝箱航運市場將持續增長，航運費用亦將持續相應增加。考慮到(i)上述集裝箱航運市場的強勁增長，(ii)集裝箱航運市場的旺季即將來臨，及(iii)上述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貨運及集裝箱空箱調運服務的收益增長趨勢，預期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航運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的收益將大幅增長（因此必須修訂航運服務總協議年度上限）。

如董事會函件詳述，隨著集裝箱航運市場不斷增長，貴公司透過增加運力、確保集裝箱供應、提高服務品質等措施，已令業績穩定增長。因此，貴公司的經營現金流量大幅增加，預期未來數年對存款服務的需求亦會隨之增加。因此，必須修訂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如上文「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來自集裝箱航運業務的營業收入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12億元或14.64%；而貴集團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來自集裝箱航運業務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364億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90.60%。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亦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注意到，(i)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12億元增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49億元；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39億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458.57%。

行業概覽

下文載列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中國海運貨運量：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中國海運貨運量 (概約十億噸)	7.6	7.5	7.0	6.7	6.4
貨物運輸總量 (概約十億噸)	47.4	47.1	51.5	48.0	43.9

如上表所示，中國海運貨運量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各年錄得同比增長。海運貨運量由二零一六年約64億噸增至二零二零年約76億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2%。

此外，儘管貨物運輸總量於二零一九年下跌，如上表所示，中國海運貨運量於二零一九年增加約5億噸或約6.34%。

下文載列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中國海運貨物周轉量 (即貨物數量 (按噸計) 乘以運輸距離 (按公里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中國海運貨物周轉量 (十億噸-公里)	10,583.4	10,396.3	9,905.3	9,861.1	9,733.9

如上表所示，海運貨物周轉量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各年錄得同比增長。海運貨運量由二零一六年約97,339億噸－公里增至二零二零年約105,834億噸－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1%。

下表載列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世界海運貿易裝載貨物總量(按噸計)(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尚未刊發二零二零年世界海運貿易裝載貨物總量)：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裝載貨物總量(概約十億噸)	11.1	11.0	10.7	10.3

如上表所示，世界海運貿易裝載貨物總量(按噸計)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年亦錄得同比增長。世界海運貿易裝載貨物總量由二零一六年約10.3噸增至二零一九年約11.1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7%。

上述統計資料顯示集裝箱航運市場的不斷增長。

經考慮上述各項，尤其是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集裝箱航運市場的不斷增長，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航運服務總協議條款的詳情分別載於董事會函件「(1)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2)航運服務總協議」章節。

(1) 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存款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中遠海運將促使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其項下的存款服務。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將予提供服務的交易條款應為一般商業條款和公平合理，且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應不遜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遠海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同類服務提供的條款，亦應不遜於其他金融機構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

定價政策

根據董事會函件，存款利率應按下列方式釐定：

- (i) 參考市場利率，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釐定的利率；及
- (ii) 參考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對其他各方（即中遠海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向其他單位提供同類貸款所釐定的利率。

為確保遵守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進行交易前，貴公司已或將向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查詢有關就同類服務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的貸款、存款利率及類似金融財務服務的費用，以便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提供的貸款及存款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作比較。貴集團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別向至少三家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取報價。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i)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就各個期間存款所提供的當前利率列表；及(ii)由屬獨立第三方的若干商業銀行（「獨立銀行」）向 貴集團就各期間存款所提供的當前利率列表。經比較上述存款利率後，吾等注意到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提供的利率高於獨立銀行就各期間存款所提供的利率。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採取若干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按定價政策進行，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F. 內部控制程序」。吾等認為，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實行將可確保存款服務的利率得以公平釐定。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貴公司核數師獲委聘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服務）進行報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貴公司核數師已就 貴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服務）並確定該等交易乃於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情況下簽訂：(1)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內；(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或獲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及(3)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呈列(i)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放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ii)存款服務歷史／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存款上限」)；及(iii)存款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存款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放於中遠海運 集團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附註1)	9,510,504	12,501,879	17,118,294	28,772,748 (附註2)
歷史／現有年度上限	31,000,000	33,000,000	29,000,000	29,000,000
利用率	30.68%	37.88%	59.03%	未確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存款上限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附註：

1. 中海財務吸收合併中遠財務(兩家公司均為根據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實體)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於合併完成後，(i)中海財務繼續作為存續公

司，並更名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及(ii)中遠財務不再為法定實體，並成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分公司，其資產、負債、業務及僱員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接管。

2. 該數字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根據董事會函件，經修訂存款上限乃按以下各項作出估計：(i)歷史交易金額；(ii)預期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增長；(iii)預期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幅；及(iv) 貴集團業務量擴大。

鑒於修訂年度上限主要由於集裝箱航運市場不斷增長令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大幅增加（如上文「該等交易的原因及利益」一節所述），吾等作出以下分析：

- (i) 吾等自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得知，貴集團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為約人民幣639億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520億元或458.57%。此外，吾等亦自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得知，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19億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93.62%。
- (ii)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內存放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為人民幣288億元，約佔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現有存款上限的99.22%。
- (iii) 吾等自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得知，貴集團集裝箱航運業務收入為約人民幣1,364億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49億元或90.60%。

經計及上述各項，吾等認為，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經修訂存款上限實為必要，以配合貴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長。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經修訂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經修訂存款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且基於多項假設作出估計，而該等假設未必於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個期間一直有效，亦不代表對存款服務下存款金額的預測。因此，吾等不就存款服務下實際存款金額將在多大程度上接近經修訂存款上限表達意見。

經計及上列修訂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修訂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2) 根據航運服務總協議提供航運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根據航運服務總協議須互相提供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的多項航運服務。

定價政策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航運服務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為進行盡職調查，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提供航運服務概要。吾等自上述概要隨機選出且貴公司向吾等提供(i)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有關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內提供航運服務的三份交易文件；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有關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內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航運服務的三份交易文件。經比對上述交易文件，吾等注意到，就提供航運服務向中遠海運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率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與關連人士的交易乃按照定價政策進行，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F. 內部控制程序」一節。吾等認為有效執行內部控制程序將確保提供航運服務的公平定價。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貴公司核數師獲委聘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貴集團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審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提供航運服務），並確認該等交易乃在下列情況下訂立：(1)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如適用）的條款；及(3) 按照監管該等交易（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的相關協議。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說明(i)提供航運服務的歷史金額；(ii)提供航運服務的歷史／現有年度上限（「現有服務上限」）；及(iii)提供航運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服務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提供航運服務的歷史金額	1,049,643	1,482,672	2,184,290	2,174,691 (附註2)
歷史／現有年度上限	2,060,000 (附註1)	2,080,000 (附註1)	3,000,000	3,200,000
利用率	50.95%	71.28%	72.81%	未確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7,500,000	7,500,000

附註：

- 由於根據提供原航運服務協議擬提供的服務乃就中遠海運集運及東方海外的主要業務提供的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貴公司決定訂立航運服務總協議（其範

圍覆蓋原航運服務協議擬提供的服務)，從而將原航運服務協議合併。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指原航運服務協議的總年度上限。

2. 該數字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董事會函件，經修訂服務上限乃按照下列基準進行估計：(i)歷史交易金額；(ii)集裝箱航運市場的預期增長；(iii) 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所得收益的預期增加；(iv)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預期波動；及(v) 貴集團的業務量擴張。

鑒於修訂年度上限乃主要因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貨運及集裝箱空箱調運服務所得收益大幅上升，而就貨運服務將收取的價格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大幅上升(如上文「該等交易的原因及利益」一節所述)，吾等進行下列分析：

- (i) 吾等自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注意到，貴集團的集裝箱船運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364億元，增加約人民幣649億元或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上升約90.60%。
- (ii) 吾等注意到，提供航運服務的歷史金額(a)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上升約41.25%；及(b)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上升約47.32%。
- (iii)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提供航運服務的歷史金額佔(a)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提供航運服務的歷史金額約99.56%；及(b)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現有服務上限約67.96%。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經修訂服務上限就應付提供航運服務持續上升的交易金額而言乃屬必要。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經修訂服務上限屬公平合理。

務請股東注意，由於經修訂服務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並按照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或未必仍然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故有關上限並不代表對提供航運服務將產生收益或收入的預測。因此，吾等不就提供航運服務將產生的實際收益或收入與經修訂服務上限的相關程度發表意見。

考慮到上文所載修訂航運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修訂航運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條款（包括經修訂服務上限）屬公平合理。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存款服務及提供航運服務必須分別受經修訂存款上限及經修訂服務上限所限制；(ii)存款服務及提供航運服務的條款必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存款服務及提供航運服務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的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公佈的年報內。

再者，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情致使彼等認為存款服務及提供航運服務(i)尚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交易涉及由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iii)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超出經修訂存款上限或經修訂服務上限（倘適用）。

倘預計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結餘或提供航運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超出經修訂存款上限或經修訂服務上限，或建議對存款服務或提供航運服務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訂明的上述規定，吾等認為目前設有適當方法監察存款服務及提供航運服務，因此可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及經修訂服務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

1. 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第3至22頁。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亦於本公司網站(<http://hold.coscoshipping.com>)登載。同時,亦可點擊下列連結閱覽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830/2021083002270.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二零二零年年報第146至295頁。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亦於本公司網站(<http://hold.coscoshipping.com>)登載。同時,亦可點擊下列連結閱覽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3/2021042300696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年報第142至283頁。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亦於本公司網站(<http://hold.coscoshipping.com>)登載。同時,亦可點擊下列連結閱覽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4/2020042400676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二零一八年年報第137至276頁。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亦於本公司網站(<http://hold.coscoshipping.com>)登載。同時,亦可點擊下列連結閱覽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4/ltn20190424871_c.pdf

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資料、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該等財務報表所屬本公司年報及中期業績公告的任何其他部分)納入本通函作為參考,並為本通函的組成部分。

2. 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世界經濟逐步復甦，同時呈現出顯著的分化和不均衡態勢。全球物流供應鏈受到港口擁堵、集裝箱短缺、內陸運輸遲滯等多重因素的挑戰和衝擊，集裝箱航運市場供求關係趨緊，主要航線運價面臨上升壓力。二零二一年一月至六月份，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綜合指數均值為2066.64點，與上一年同期相比增長133.86%，與2020年下半年相比增長92.44%。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公司繼續秉持提供「以客戶為中心」業務的理念，堅守航運服務本質，踐行企業責任，通過增運力、保供箱、優服務等措施全力保障全球集裝箱物流供應鏈穩定。二零二一年一至六月，本公司實現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71.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096.43%。本集團的集裝箱航運業務板塊收入達到人民幣1,364.4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0.59%，碼頭業務板塊收入達到人民幣37.2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5.28%。

展望2021年下半年，隨着新冠肺炎疫苗的廣泛接種，全球疫情已逐步緩解，全球經濟將共振復甦，但仍存在復甦不穩定不平衡，疫情衝擊導致的各類衍生風險。主要國際經濟組織紛紛提高對二零二一年全球GDP增長的預測。此外，中國經濟年內保持穩定增長態勢，將進一步為世界經濟的復甦注入強大的動力，為全球航運市場健康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本公司將積極應對未來市場的變化和挑戰，在做好疫情常態化防控工作的同時，堅持以客戶需求為中心，本公司持續深化集裝箱航運業務與碼頭業務板塊協同融合，努力拓展產業鏈價值創效空間，提升企業綜合競爭能力，深度鏈接雙循環、鏈接新生態、鏈接創一流，努力為客戶創造價值，為股東創造回報。

3. 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於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修訂年度上限後），存放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存款預期不超過每年人民幣75,000,000,000元。本公司預期自有關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將會受到利率水平的影響。然而，經計及中國的存款現行利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自存款服務賺取的潛在利息收入僅佔本集團盈利及資產不顯著的一部分。因此，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於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修訂年度上限後）自存款服務賺取的潛在利息收入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本集團的債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6,427百萬元。借款總額的詳情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27,022
銀行貸款－無抵押	38,760
來自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貸款－有抵押	33
票據／債券－無抵押	13,376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無抵押	776
來自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的貸款－無抵押	6,460
	<hr/>
合計	<u>86,427</u>

除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36百萬元及人民幣6,443百萬元億元的票據分別由中遠海運港口無條件及不可攤銷地擔保及由中國銀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發行的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作擔保，以及為數人民幣8,704百萬元、人民幣3,468百萬元、人民幣2,880百萬元、人民幣1,292百萬元及人民幣5,860百萬元之銀行貸款分別由中遠海運、本公司、中遠海運港口、中遠海運集運及東方海外作擔保外，其他所有借款均無擔保。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6,381百萬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取得銀行融資安排而抵押以下資產：

- (i) 就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4,700百萬元的若干本集團資產作出的第一法定按揭；
- (ii) 轉讓有關若干集裝箱船舶的租約、租金收入及盈利、徵購賠償及保險；
- (iii) 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及
- (iv) 賬面總額約為人民幣216百萬元的限制性銀行存款

或然負債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亦牽涉多項索償及訴訟，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運輸途中船舶損毀、貨物損毀、延遲交付、船舶相撞、提早終止船舶期租合約及質押監管（其中本集團負責監管其客戶以第三方銀行為受益人抵押的若干資產）糾紛而產生的索償及訴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確定上述各項索償的實現可能性及金額。然而，根據本集團的所得資料，董事認為有關的索償金額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應不屬重大。

免責聲明

除以上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亦無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性質為借款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5.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查詢，並考慮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當前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需求。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備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的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楊志堅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130,000股H股	0.00388%	0.00081%
		1,216,800股A股	0.00961%	0.00760%
馮波鳴先生 ^{2、3}	實益擁有人	1,216,800股A股	0.00961%	0.00760%
	配偶權益	611,000股A股	0.00483%	0.00382%
張松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6,250股H股	0.00436%	0.00091%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志堅先生根據本公司的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持有1,216,800份A股股票期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波鳴先生根據本公司的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持有1,216,800份A股股票期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波鳴先生的配偶根據本公司的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持有149,370股A股及461,630份A股股票期權。馮波鳴先生因此被視為於本公司該等A股及股票期權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 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相聯 法團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楊志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股A股	0.01088%	
	馮波鳴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100股H股	0.00037%	
中遠海運港口 有限公司	馮波鳴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379股普通股	0.00098%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在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姓名	於中遠海運出任的職位
許立榮	董事長兼黨組書記
黃小文	副總經理及黨組成員
楊志堅	職工董事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i)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概無董事在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各自被視作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任何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

7.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並提供本通函內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重大待決訴訟或申索或面臨相關威脅。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的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0.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郭華偉博士。郭華偉博士為高級經濟師。
- (b) 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空港經濟區)中心大道與東七道交口遠航商務中心12號樓二層。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8樓。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已分別在本公司網站「<http://hold.coscoshippi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8樓：

- (a) 公司章程；
- (b) 各份中遠海運總協議；
- (c) 嘉林資本就修訂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修訂航運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修訂航運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 (f)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中遠海運總協議的通函；及
- (h) 本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中載列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詳情，及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就持續關連交易的修訂年度上限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2(a) 審議及批准修訂航運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
- 2(b) 審議及批准修訂碼頭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
- 2(c) 審議及批准修訂金融財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大連中遠海運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及南通中遠海運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兩者均作為建造商）就建造十艘16,000 TEU集裝箱船舶訂立日期均為2021年9月2日的十份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載入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額外建議決議案外，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概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委任代表、投票方式及其他有關事宜詳情，請參閱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由於連同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建議決議案，故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3. 未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根據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中央證券。在此情形下，不應向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中央證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4. 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向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以下事項：
 - (i) 倘未向中央證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投票。
 - (ii) 倘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向中央證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原先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遞交，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股東原先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投票。
5.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許立榮先生¹（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馮波鳴先生¹、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張松聲先生²及馬時亨教授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